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异议属实问题处理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异议经核实确认后属实问题的处理，提升达标车型申报与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实施规则》等文件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研究制定了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异议属实问题处理工作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1. **技术异议属实问题**
2. 车型照片非本单位的；
3. 车型已进行产品定型但与定型产品配置参数不一致的；
4. 使用同一VIN车辆申报不同车型的；
5. 使用同一VIN车辆更换上装或其他关键部件申报不同车型的；
6. 使用同一车辆更换VIN申报车型的；
7. 未按《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实施规则》要求保管或保留样车的；
8. 车型检验检测报告间存在多个试验数据完全相同的；
9. 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10. 其他情形。
11. **技术异议属实涉及车型的处理**

技术异议属实相应车型处理方式如下：

——如车型为公示中车型，则不纳入当批次公告；相应车型可在单位完成更改确认后可重新申报；

——如车型为已公告车型，则需撤销车型公告；相应车型可在单位完成整改确认后按新增车型重新申报。

1. **技术异议属实涉及单位的处理**
2. **技术异议属实问题涉及单位处理**

**1.问题原因及处理方式**

根据问题产生原因，将技术异议属实问题划分为确定理解认识问题、确定工作失误问题和疑似主观故意问题等三种。根据问题产生原因技术异议属实问题处理方式如下：

——确定理解认识问题的，暂停受理车型所属企业达标车型申报3个月和或暂停采信达标车型检验检测机构报告3个月；

——确定工作失误问题的，暂停受理车型所属企业达标车型申报4个月和或暂停采信达标车型检验检测机构报告4个月；

——疑似主观故意问题的，暂停受理车型所属企业达标车型申报5个月和或暂停采信达标车型检验检测机构报告5个月。

**2.累计违规情形处理**

同一单位在同一批次出现同一车型存在两个及以上技术异议属实情况或出现两个及以上车型存在技术异议属实情况的，暂停受理车型所属企业达标车型申报5个月和或暂停采信达标车型检验检测机构报告5个月。

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出现技术异议属实情况的相关单位，第二次技术异议属实处理时，按照两次技术异议属实情况中相对严重情形对应暂停时间予以双倍处理；累计出现三次的，注销单位账号，删除所有已公告车型或已采信检验检测报告。

1. **暂停开始时间**

暂停受理达标车型申报或暂停采信达标车型检验检测报告的开始时间，以暂停通知发布之日起计算。

1. **暂停期间车型申报与检验检测报告采信**

暂停期间，不受理车型申报单位新增车型申报和变更扩展申报，以及暂停已申报车型的审查，已公示车型不纳入当批次公告，非技术异议的已公告车型仍为有效车型；不包括因标准更新换版以及管理政策调整涉及车型的整改。暂停期间，不采信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单位新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已经出具的其他检验检测报告仍为有效报告。

1. **暂停后整改措施**

根据问题产生原因，相应的整改措施需满足如下要求：

——确定理解认识问题的，整改措施中应至少包括参加行业组织的业务培训并承诺技术异议属实问题不再发生等内容；

——确定工作失误问题的，整改措施中应至少包括参加行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提升工作质量的管理措施以及并承诺技术异议属实问题不再发生等内容；

——疑似主观故意问题的，相应单位整改措施中应至少包括涉及人员调岗且一年内不得从事达标车型相关业务和提升工作质量的管理措施以及承诺技术异议属实问题不再重犯等内容。

自暂停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将注销单位账号，删除所有已公告车型或已采信检验检测报告，且自注销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

1. **技术异议受理与核实确认过程中相关事宜**
2. **不予受理技术异议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异议，不予受理：

1. 未有明确的违规对象、违规线索、违规证据而无法进行核实的技术异议；
2. 经确认同一技术异议反馈人有两次及以上技术异议内容不属实或不予受理，再次收到同一反馈人的技术异议；
3. 其他情形。
4. **技术异议核实确认过程中相关情形的处理**
	* 1. **技术异议核实确认中涉及车型的处理**

技术异议涉及车型为公示车型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对于不涉及检验检测报告的技术异议，本批次公示涉及车型在未形成最终核实确认结论前不予以公告；技术异议车型申报单位的其他车型按照正常程序予以公告。

——对于涉及检验检测报告的技术异议，本批次公示涉及技术异议检验检测报告的车型，在未形成最终核实确认结论前不予以公告；涉及技术异议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单位的其他检验检测报告仍为有效报告，涉及车型按照正常程序予以公告。

技术异议涉及车型为已公告车型的，在未形成最终核实确认结论前相应车型仍为有效车型。

* + 1. **技术异议核实确认中不配合单位的处理**

技术异议核实确认中，技术异议涉及车型申报单位和或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单位，应积极配合核实确认工作。自通知（邮件或短信）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的，相应车型按“二、技术异议属实涉及车型的处理”规定处理，同时暂停受理车型所属企业达标车型申报5个月和或暂停采信达标车型检验检测机构报告5个月。